

「淡江大學請假規則」第六條、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114.04.30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06.07 處秘法字第1140000010號函公布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	第六條 未經請假者以曠課論，並依學則第六章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。	一、 <u>本條刪除</u> 。 二、配合本校秘書處於 113 年 6 月 24 日校秘字 1130009643 號函公告「淡江大學學則」刪除第 38 條規定，原條文略以：「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…」辦理。 三、配合學則修訂刪除「淡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」第六條。
第 <u>六</u> 條 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	第 <u>七</u> 條 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	條次變更。